

合同编号：



SNXCZ2500339EGN00

共青团陕西省委
综合业务服务平台项目合同

SNXCZ2500339EGN00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背景：依据团中央、陕西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要求，依照《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以及《陕西共青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3年）》要求，现有“一库、一平台、两入口、N应用”信息化建设框架体系的基础上，持续深化共青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着力破解“网上共青团”建设瓶颈问题。

1.2 项目规模：本次共青团陕西省委综合业务服务平台共计建设五大板块，通过对数据进行采集、存储、清洗、转换、分析、挖掘等全流程治理，整合基础信息、主题业务、专题场景数据，形成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标准化管理；形成精准画像，支撑科学决策；赋能业务流程数字化升级，提升服务效率。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2.1 基于数据分类整理的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

通过提供数据源管理、数据采集、元数据管理、数据建模、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指标、数据标签、数据资源目录、数据安全等功能，支持大数据存储、大数据分析计算引擎等底层支撑，快速构建一站式数据治理能力。

1.2.2 基于数据中台的数据可视化平台建设服务

建立数据可视化平台，覆盖从数据接入到最终大屏展示的全流程管理。支持多源数据接入能力、数据处理能力、大屏模板设计与布局能力、丰富的可视化组件与交互效果根据需求设计和创建独特的大屏模板，构建丰富的可视化效果和交互性强的数据大屏，帮助用户快速理解数据，做出科学决策。

1.2.3 基于智慧云呼 12355 服务热线平台建设服务

智能化改造本省范围内拨打 12355 服务热线平台，构建一个集高效、智能、便捷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全方位满足青少年通过拨打 12355 在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困难救助等核心业务等方面的需求。

合同编号：



SNXCZ2500339EGN00

1.2.4 基于 AI 增强技术下的融 AI 能力数字人服务

为解决传统政策宣导形式单一、青年参与度低的问题，通过 AI 技术增强思想引领的吸引力和覆盖面，数字人通过集成语义、语音、视觉模型的能力以及高度定制化的数字人形象设计，具备强大的系统实用性，能无缝融入多元场景。

1.2.5 就业服务系统开发服务

整合省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优质企业、基层一线岗位等资源，搭建“秦青展翅”青年就业服务平台，为青年提供实习、就业及职业规划、职业测评等一站式职业成长服务，让全省青年在实习、就业方面有更多选择。

1.3 技术服务分项报价单详见附件一。

1.4 售后服务：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对本次项目服务内容提供 5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二、服务地点、时间、人员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周期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 到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具体以项目实施日期为准）。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2.3 服务人员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具备扎实的技能基础和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确保项目功能满足用户需求，系统运行稳定、高效。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3.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1.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合同编号：



SNXCZ2500339EGN00

3.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2.2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3.2.3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3.2.4 在项目中的基于数据分类整理的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板块中，乙方将无偿赠予甲方两次数字会议服务；

3.2.5 不得转包、分包。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4050000.00 元（大写：肆佰零伍万元整）

4.2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4 支付方式

4.4.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肆拾万伍仟元整（¥405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验收后 20 日内，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足额履约保证金。

4.4.2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1215000.00）；项目完成验收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贰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2835000.00）。

4.4.3 转款方式：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当开具正规合法的发票，甲方按照合同中乙方银

合同编号：



SNXCZ2500339EGN00

行信息进行转款。

4.5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6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 Related 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5.5 乙方与其他项目中标企业之间要相互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如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当影响整体项目的，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认定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5.6 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期间，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响应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能及时响应，甲方未及时解决寻求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保密条款

合同编号：



SNXCZ2500339EGN00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7.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八、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9.2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9.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解除合同

合同编号：



SNXCZ2500339EGN00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
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
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
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
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
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监管单位 壹 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11.4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11.4.1 开户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

11.4.2 账 号: 61001902900052506060 ;

11.4.3 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附件:1.《技术服务分项报价单》

附件:2. 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SNXCZ2500339EGN00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陕西省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晶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 158 号

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小飞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
电信金融广场三层 3D3E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78670188000014439

账 号：61001902900052506060

电 话：029-88423001

电 话：029-88214949

传 真：029-8841201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SNXCZ2500339EGN00

附件:1. 《技术服务分项报价单》

共青团陕西省委综合业务服务平台	序号	名称	服务/费用类型	服务商	品牌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基于数据分类整理的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	定制开发服务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 项	1380000.00	1380000.00	
	2	基于数据中台的数据可视化平台建设服务	定制开发服务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西安乐高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1650000.00	1650000.00	
	3	基于智慧云呼的 12355 服务热线平台建设服务	定制开发服务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4	基于 AI 增强技术下的融 AI 能力数字人服务	定制开发服务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电信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项	170000.00	170000.00	
	5	就业服务系统开发服务	定制开发服务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尊一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550000.00	550000.00	
投标 总报价	大写: 肆佰零伍万元整				小写: 4050000.00 元				
备注	税率: 6%								



附件: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

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共青团陕西省委综合业务服务平台项目采购包1业务合作中的系统及数据保密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此《保密协议》。

乙方对共青团陕西省委综合业务服务平台项目采购包1实施和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类系统、数据资源目录、业务数据、各单位人员信息等数据的保密性做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所接触的任何数据和信息，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用于本项目范围之外的用途；对于所接触的数据库，不将任何用户名、密码、授权方式等能造成数据泄露的信息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二、乙方需确保项目组成员的稳定，在项目开工前组织数据保密培训，明确保密要求。

三、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四、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数据信息用于公开学术交流和公开发表。

六、乙方必须及时做好项目组离职离岗人员的数据信息安全交接、留存数据删除、账户信息修改等工作。

七、本项目数据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合同编号：



SNXCZ2500339EGN00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数据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陕西省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SKNo

日期：2025.7.24

乙方（盖章）：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杨小光

日期：2025.7.24